

為供軍事用途之應施檢驗商品申請免驗案件作業一致性

商品檢驗法第9第1項第6款規定，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軍事用，並附有國防部各直屬機關公函證明，得免檢驗。

- (一)發文單位應為國防部等18個直屬機關(詳表)。
- (二)主旨應有「為供軍事用途」、「免檢驗」等文字。
- (三)說明應有商品檢驗法法源依據。
- (四)提供商品免檢驗清單，應有商品之品名、型式規格及數量。

表：國防部直屬機關

國防部	國防部參謀本部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國防部國防採購室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國防部軍備局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國防部軍事情報局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	國防部電訊發展室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國防部軍醫局
國防大學	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	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國防部主計局	國防部政務辦公室

摘錄(商品檢驗法)

第9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檢驗：

- 一、輸入商品經有互惠免驗優待原產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書。
- 二、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出入。
- 三、輸出入非銷售之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。
- 四、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加工、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。
- 五、輸入或國內產製應施檢驗商品之零組件，供加工、組裝用，其檢驗須以加工組裝後成品執行，且檢驗標準與其成品之檢驗標準相同。
- 六、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軍事用，並附有國防部各直屬機關公函證明。
- 七、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，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免驗之申請要件、准駁、用途標示、核銷、延展、變更用途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